

職員在職進修費用補助

編號	要 旨	解 釋 或 規 定	解釋機關日期文號
	<p>本院職員在職進修費用補助標準。</p>	<p>本院職員在職進修費用助標準，自 92 年度起依進修同仁工作表現、進修科目及歷年考績等因素授權各單位主管決定，惟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依合於規定補助費用項目（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）給與半數補助。</p> <p>另依 93 年 1 月 9 日核示規定，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整。惟之前簽奉 核可進修有案者，仍依原規定，即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新台幣 5 萬元，至畢業為止。</p>	<p>一、本院 91 年 12 月 20 日人事字第 0910036400 函。</p> <p>二、93 年 1 月 9 日核示規定。</p>